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文件

辽科大教发〔2021〕161号

关于填报 2022 年春季教材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2022 年春季教材征订工作已经开始，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电〔2017〕104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各相关专业有“马工程重点教材”的课程，必须统一使用“马工程重点教材”。

二、按照《辽宁科技大学教材选用和计划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教发[2015]16号）文件要求，教学用书的选用实行开课学院（部）负责制。

三、开课单位教材工作委员会要组织任课教师，在总结原用教材使用效果基础上，淘汰不合适教材，根据学科特点，认真制定教材计划，要求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。

四、开课学院（部）根据“2021-2022 学年度第二学期开课任务”选定教材后，填写“学院选用教材计划汇总表”和“学院教师用书汇总表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每门课程一般只能选用一种教材，若超过一种教材（包括自编讲义、实验指导书等），则写在下一行。
2. 若课程不需要订教材，则在教材名称栏内填写“正在使用”或“不订教材”，不能删除行。
3. “学院选用教材计划汇总表”中的项目要填写清楚，不能漏项。
4. 教师用教学参考书填写“学院教师用书汇总表”。
5. 若选用教材为“马工程重点教材”，请在备注栏注明“马工程”。
6. 若选用本校教师编写的教材，请在备注栏注明“自编”。
7. 所有优秀教材和获奖教材，在备注栏都不填写。
8. 出版时间填 6 位数字，如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填“202006”。

五、选用境外教材要填写“境外教材使用申请表”，并在“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”的备注栏内填写“境外教材”。

注意：使用境外教材必须填“境外教材使用申请表”，学校需要到省里备案。

六、教材计划填写时，请对照“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材使用情况备案明细表”，“备案明细表”中没有的教材，填写“使用新教材申请表”，并在“教材选用计划汇总表”的备注栏内填写“新使用”。

注意：“备案明细表”没有的教材必须填“使用新教材申请表”，学校需要到省里备案。

七、开课单位于11月19日前将“学院选用教材计划汇总表”和“学院教师用书汇总表”电子版，发到教材管理群或电子邮箱。同时将“境外教材使用申请表”和“使用新教材申请表”打印版一份签字盖章后，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八、所有表格教材管理群下载。

九、联系人：杨晓波

联系电话：888505 电子邮箱：jwkyxbyxb@163.com



此页空白